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45號

原告 林昕雅

訴訟代理人 陳國偉律師

被告 初豐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宏

訴訟代理人 王翠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經被告表示請求以和解方式處理本案，原告亦具狀同意以和、調解方式終結本案，並聲請再開言詞辯論。本院慮及兩造意願，認有再開辯論，另定期協商之必要。

二、協商庭期另行通知兩造。如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，應出具本人授予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雅如